

国家信访局关于向从事信访工作 25 年以上的 信访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信访局（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访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、武警部队、有关人民团体信访局（办、处），中央管理的有关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信访处（办）：

为弘扬信访干部为党分忧、为民解难，立足本职、爱岗敬业，默默无闻、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，进一步激发职业荣誉感，激励广大信访干部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，国家信访局研究决定，向从事信访工作 25 年以上（含）的信访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核条件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确认为从事信访工作 25 年以上的信访工作者：

（一）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和在其他部门信访岗位上工作的专兼职人员，热爱信访事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从事信访工作 25 年以上；

（二）累计从事信访工作 25 年以上，现已退休或调整岗位的人员。

以上从事信访工作的年限参照工龄计算方法，可以累计，计算时间截至 2017 年 7 月底。符合条件但以往获得

过此荣誉证书的不再颁发；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予颁发；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暂时不予颁发，待调查结束作出结论后，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地方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经组织人事部门、信访部门审查，由省级信访部门审核汇总后，报国家信访局。

中央国家机关、军队和武警部队、有关人民团体、中央管理的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经组织人事部门、所在单位审查，由主管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审核汇总后，报国家信访局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审核标准、审核程序认真开展审核报送工作。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资格。

（二）各地各部门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将审核汇总材料(见附件 1、2)及电子版报全国信访系统“六优”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向从事信访工作 25 年以上的信访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有关工作，由全国信访系统“六优”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人事司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地 址：北京市邮政 1706 信箱 国家信访局人事司

邮政编码：100017

国家信访局

2017 年 4 月 20 日